

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I10128 号

立信会计
(特殊普
文 件)





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I10128号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贵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





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5年4月17日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11号）批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33.1104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999,551.0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14,760,683.06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5,238,867.98元。

上述资金于2022年12月8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12月8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I1057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2、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799,999,551.04
减：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8,934,763.14
减：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 ^{注1}	406,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600,616.36
加：理财收益	32,559,566.20
减：手续费支出	7,290.79
减：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00.00
减：其他划转款项期末余额 ^{注2}	1,000,000.00
减：待以自有资金替换并返还募集资金 ^{注3}	70,420,974.05
募集资金余额	6,796,705.62



注 1：详见本报告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注 2：详见本报告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3：详见本报告之“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之“（一）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根据各银行的内部管理制度，2022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省鼎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平桥支行分别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虎门支行分别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4 年 1 月 3 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省鼎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分别就新增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4 年 9 月 2 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鼎通科技（长沙）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兴支行分别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除本报告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之“（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及“（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之“2、将募集资金从专户划转至一般账户”所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相关条款要求存放、使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705576493444	2022-12-8	785,953,558.10	3,426.78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连升支行	558000013885729	-	-	49,035.4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桑园支行	44050177030000001506	-	-	506,172.92
河南省鼎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平中大街支行	1718022019200055844	-	-	39,731.9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龙江路支行	252089550140	-	-	5,230,658.45
鼎通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兴支行	43050176513600001087	-	-	967,680.17
合计				785,953,558.10	6,796,705.62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1《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产品期限不得长于内部决议授权使用期限，且不得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及收益凭证的情况如下：

(1) 结构性存款存放情况

单位：元			
开户银行	账户	产品期限	余额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连升支行	588000013885729	2024-12-09 至 2025-01-10	10,000,000.00
		2024-12-13 至 2025-03-14	46,000,000.00
合计			56,000,000.00

(2) 收益凭证存放情况

单位：元			
开户银行/金融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余额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2024-12-10 至 2025-06-09	50,000,000.00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2024-12-10 至 2025-12-09	300,000,000.00
合计			350,000,000.00

经公司自查发现，2024年12月13日至2025年1月1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导致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超出审批额度600.00万元，超出金额占现金管理审批额度的比例为1.50%，超出金额较小，占比较低且时间较短，超出额度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已按期赎回，未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事项外，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规模均控制在审批额度内。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次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对上述超出审批额度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补充确认。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补充确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保荐机构也已督促公司加强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及规范运作管理；对相关人员开展专项培训，提升其合规意识、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明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合理规划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在日常审批流程中增加现金管理余额控制，并加强多部门横向沟通等相关措施，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合法合规，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结项，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2024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河南省鼎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鼎通科技（长沙）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河南省鼎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200.00 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鼎通科技（长沙）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将募集资金从专户划转至一般账户

经公司自查发现，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省鼎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2024 年 12 月 23 日、2025 年 1 月 8 日将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资金划转至一般账户，涉及金额分别为 500.00 万元、100.00 万元、300.00 万元，上述划转资金已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2025 年 1 月 13 日、2025 年 1 月 10 日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经自查发现该问题后，高度重视并立即启动内部核查和整改程序，对上述事项进行仔细摸排，确认涉及募集资金已全额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且不存在其他将募集资金从专户划转至一般账户的情形。此外，公司对相关人员进行严肃批评并对其加强专项合规培训，同时采取细化募集资金划转内部审批及复核节点、每月定期审查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台账、明确募集资金审批责任等多项规范措施，加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力度，确保后续募集资金的规范管理及使用。

综上，经公司自查并整改，相关划转募集资金已全部及时归还，且不存在其他将募集资金从专户划转至一般账户的情形，上述事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募



投项目实施未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持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切实履行募集资金使用和募投项目建设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利益。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2024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生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2026年12月；将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河南省鼎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鼎通科技（长沙）有限公司；将该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由“信阳市平桥区产业集聚区”变更为“长沙市开福区沙坪街道钟石路”；该募投项目变更建设用地后，前期已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替换并返还给募集资金专户，继续用于该募投项目的建设。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2024年8月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前期已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尚未以自有资金替换并返还给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延期

2025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高速通讯连接器组件生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2026年12月；新增鼎通科技为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相应新增“东莞市东城街道周屋社区银珠路7号”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情形外，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其他变更情形，亦不存在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情形。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详见本报告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及“（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之“2、将募集资金从专户划转至一般账户”。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 1-1、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附表 1-1: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募集资金总额				79,999.9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787.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337.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速通讯连接器组件生产建设项目 ^{注1}	不适用	38,800.00	38,800.00	38,800.00	6,983.91	14,034.68	-24,765.32	36.17	2025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生产建设项目 ^{注2}	不适用	25,200.00	25,200.00	25,200.00	3,303.22	3,303.22	-21,896.78	13.11	2026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5,500.00	16,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15,787.13	33,337.90	-46,662.10	41.6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及本报告之“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注 1：2025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将“高速通讯连接器组件生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注 2：根据《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生产建设项目”累计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该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后由变更后主体鼎通科技（长沙）有限公司累计投入金额。





姓名: 黄志新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4-11-19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 152329198411195214
Identity card no: _____

注册会计师: 黄志新
No. of Certificate: 00000001-152329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_____
发证日期: 2017年12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此件仅用于报告书及附件，不得作为他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有效期一年，
valid year aft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深圳分所
特任所长
2024年12月2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深圳分所
特任所长
2024年12月26日



310000061534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 名
Full name 杨信群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10-2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62419891028002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153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7年12月12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214007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14 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扫描经营信息二维码, 可获取更多经营信息, 提升更多应用服务。



出资额 人民币159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